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,委托的董事 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,公司证券简称由"新南洋"变更为"昂立教育"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9)和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3)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: 2018-060)。

本议案将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1)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以上事项,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